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

具体管理措施

一、责任处室

食品生产处

二、改革内容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6号），对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”，由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优化审批服务：1.明确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将该事项委托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管机构，以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的名义办理登记。2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等申报材料，改为现场核验相关资料。3.压缩审批时限。新办、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变更，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；不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变更，补办及注销的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

四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、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加工场所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、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；

（三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；

（二）委托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

（三）主要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；

（四）有关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
（五）食品小作坊登记证（变更时提供）；

（六）生产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（变更、延续时提供）。

六、程序环节

（一）审批层级

1.受理机构：区县市场监管局或受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所

2.决定机构：区县市场监管局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1.申请与受理；

2.审查与决定。

（三）办理时限

1. 新办、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变更

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。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2. 不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变更，补办及注销

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。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

七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强化证后监管。日常监管机构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加强监管，对已进行现场核查的企业，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。

（二）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。在日常监管全覆盖基础上，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

（三）加强抽检监测。对被检出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执法，列为重点检查对象，调高信用风险等级，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，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。

（四）落实“最严厉的处罚”要求。依法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对1年内累计3次因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受到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，要依法责令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；违法情节严重的，一律依法从重处罚；相关从业人员符合行业禁入、罚款条件的，一律处罚到人；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五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发挥12315投诉举报职能，强化社会监督，落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

（六）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，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、监督检查不符合、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，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，除变更生产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名称及生产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外，其余变更及延续的申请均需进行现场核查。